**张家口市气象局**

**关于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、气象设施保护等**

**十一项抽查事项进行双随机内部抽查的实施方案**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、省、市政府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创新监管方式，按照我局2021年度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安排，经研究决定于2021年9月26日—2021年9月30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一次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、气象设施保护、气象探测活动等十一项抽查事项的双随机内部抽查工作，为进一步明确任务，落实责任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检查人员、对象、方式及内容：

**检查人员：**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随机选派两名执法人员。

**检查对象：**张家口市各县（区）气象局。

**检查方式：**双随机内部抽查，抽查比例为30%。

**检查内容：**气象探测环境保护；气象设施保护；气象探测活动；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情况；适用气象标准、规范、规程；气象资料使用；气象信息服务；气候可行性论证；气象行政许可；涉外气象；气象预报、灾害性天气警报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、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等统一发布。

二、检查要求: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认真履职。要充分认识此次内部抽查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确保内部抽查活动扎实开展，成效明显。

（二）严格依法依规依标准，严格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、规章和国家技术标准开展各项检查。检查要坚持时间服从质量的原则；检查工作中做到检查留痕，详细记录检查工作情况，检查中发现需要立案进一步调查的案件，及时交由气象主管机构查办。

（三）执法检查人员要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掌握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，严格遵守党中央八项规定等工作纪律，依法、依规开展随机抽查。